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華特即國粹文創館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